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完成(I)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涉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之視作出售事項；及(II)股東協議**

茲提述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於緊隨簽訂認購協議後即告作實。於完成後，Excel BVI (即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擁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而志鴻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人、Excel BVI及志鴻香港於完成時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

調整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倘完成賬目內之資產淨值低於或超出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屆時認購價總額須按等額基準調整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8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志鴻香港向認購人提供完成賬目。根據完成賬目，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091,111港元，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5,608,209港元。因此，於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價總額將由9,359,456港元調整為4,872,889港元，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80%，該認購價總額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

除上述調整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那昕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